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及收入約人民幣**8,906.3**百萬元，由二零二二年同期所錄得約人民幣6,1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9.4百萬元或約45.6%。

經調整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經調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09.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6181**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571元。

*： 經調整利潤淨額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36頁。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4	8,858,528	6,064,21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	47,792	52,733
		8,906,320	6,116,947
銷售成本		(8,647,733)	(5,852,265)
其他收入		7,243	3,084
其他收益淨額	5	40,282	16,35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38,090)	(135,319)
行政費用		(101,312)	(117,227)
商譽減值虧損	10	(719,42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77,253)	(42,433)
		(829,969)	(10,857)
經營虧損		(829,969)	(10,857)
財務成本淨額		(16,731)	(26,95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24)	(44,145)
		(847,224)	(81,9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224)	(81,952)
所得稅抵免	6	4,276	7,309
		(842,948)	(74,643)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42,948)	(74,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643)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843,591)	(74,64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129)	7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 本集團	(68,886)	23,0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匯兌差異	889	1,7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911,717)	(49,81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0,300)	(74,735)
非控股權益	(33,291)	92
	(843,591)	(74,643)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09,657)	(74,7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3)	—
	(810,300)	(74,73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8,426)	(49,905)
非控股權益	(33,291)	92
	(911,717)	(49,81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77,783)	(49,9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3)	–
		(878,426)	(49,9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8	(0.6181)	(0.0571)
每股攤薄虧損	8	(0.6181)	(0.05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8	(0.6186)	(0.0571)
每股攤薄虧損	8	(0.6186)	(0.0571)

上述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088	30,767
使用權資產		7,982	16,923
投資物業	10	24,266	24,847
無形資產	10	398,328	1,153,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437	67,42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87,934	288,4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21,928	402,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73	11,2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6,720	67,65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8,736	29,27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064	5,4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8,656	2,097,934
流動資產			
存貨		244,549	147,058
合約資產		18,158	4,068
應收賬款	11	86,900	119,5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464	2,040,6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162	217,8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247,185	1,464,1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285	122,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3,892	312,0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131,922	131,922
流動資產總值		3,130,517	4,559,924
總資產		4,369,173	6,657,858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3,279,903	3,345,393
累計虧損		(1,670,188)	(857,252)
		1,730,692	2,609,118
非控股權益		627,296	669,511
總權益		2,357,988	3,278,6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4	489,000	5,000
租賃負債		1,051	5,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4	15,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932	6,8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867	32,7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94,383	182,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531	369,772
合約負債		384,193	1,629,120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4	124,365	648,661
其他借貸	14	244,537	416,616
租賃負債		7,762	12,489
應繳所得稅		57,237	54,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499	20,399
		1,495,507	3,334,2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	12,811	12,168
流動負債總額		1,508,318	3,346,436
總負債		2,011,185	3,379,229
總權益及負債		4,369,173	6,657,858

上述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包括「www.unioncotton.com」及「www.ibuychem.com」；
- 透過網站「www.zol.com.cn」提供廣告及線上服務以及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向企業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及
- 舉辦營銷活動、展覽及研討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般載入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之任何公佈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估算以及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生效日期待定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iii)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天津國開(其經營物業租賃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

因此，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7。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037,377	7,808,461	12,690	8,858,528	-	8,858,528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47,792	47,792	-	47,792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037,377	7,808,461	60,482	8,906,320	-	8,906,320	
商譽減值虧損	(719,426)	-	-	(719,426)	-	(719,426)	
分部業績	(747,556)	10,555	(140,493)	(877,494)	(643)	(878,137)	
其他收入				7,243	-	7,243	
其他收益淨額				40,282	-	40,28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24)	-	(524)	
財務收入				5,161	-	5,161	
財務成本				(21,892)	-	(21,8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224)	(643)	(847,86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816	4,875	2,852	43,543	-	43,543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4,913	172,340	177,253	-	177,25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總計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經營業務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732,548	5,282,694	48,972	6,064,214	-	6,064,21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52,733	52,733	-	52,73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732,548	5,282,694	101,705	6,116,947	-	6,116,947
分部業績	2,218	(19,690)	(12,825)	(30,297)	-	(30,297)
其他收入				3,084	-	3,084
其他收益淨額				16,356	-	16,35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4,145)	-	(44,145)
財務收入				4,911	-	4,911
財務成本				(31,861)	-	(31,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952)	-	(81,95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356	6,874	7,153	38,383	-	38,383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	-	417	417	-	417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099)	5,824	39,708	42,433	-	42,433

5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90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802	2,48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i)	-	13,6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廣州慧聰叁陸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8,041	-
— 上海行歐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i)	17,310	-
— 其他	(26)	-
其他	265	406
	40,282	16,356

附註：

- (i) 該金額指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廣東中模雲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模」)部分權益之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模向若干獨立新投資者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令本集團持有之股權有所攤薄，並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3,604,000元。
- (i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慧聰叁陸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聰叁陸零」，從事線上搜索引擎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廣州慧聰叁陸零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廣州慧聰叁陸零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041,000元。此舉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8,041,000元。
- (ii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行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行歐」，從事化工貿易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於上海行歐之全部權益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海行歐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310,000元。此舉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7,310,000元。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中國	(4,080)	(7,827)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	8,356	15,136
所得稅抵免	4,276	7,309
所得稅抵免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76	7,309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國開(附註)	(643)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將其於天津國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國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225,000,000元作為交易預付按金。天津國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交易完成後，天津國開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天津國開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107,177	107,177
使用權資產	13,871	13,871
應收賬款	10,874	10,874
	131,922	131,92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3	10,000
其他應繳稅項	2,168	2,168
	12,811	12,1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19,111	119,754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9,657)	(74,7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43)	—
	(810,300)	(74,735)
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9,931	1,309,931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6181)	(0.05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005)	—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0.6186)	(0.0571)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即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0,767	24,847	101,321	1,052,105
添置	420	-	-	-
出售	(608)	-	-	-
減值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	-	-	(719,426)
折舊及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91)	(581)	(35,672)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9,088	24,266	65,649	332,6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6,087	35,113	690,311	1,526,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999)	(10,847)	(624,662)	(1,193,772)
賬面淨值	29,088	24,266	65,649	332,67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3,554	26,009	244,330	1,052,105
添置	763	-	-	-
出售	(46)	-	-	-
折舊及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6)	(581)	(26,281)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2,315	25,428	218,049	1,052,1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2,855	35,113	690,311	1,526,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540)	(9,685)	(472,262)	(474,346)
賬面淨值	32,315	25,428	218,049	1,052,10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線上服務—B2B2C 業務(附註)	260,821	42,466	980,247	75,133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9,997	50,314	10,603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11,257	21,544	13,399
其他無形資產	—	1,929	—	2,186
	332,679	65,649	1,052,105	101,32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依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其後，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ZOL之業務表現未達最初預期之銷售收入及盈利增長。儘管本集團及市場均對二零二三年疫情後之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整體經濟反彈未達預期，尤其是中國之線上廣告行業。ZOL擴大用戶群及把握疫情後經濟復甦之計劃，因其客戶對廣告活動之審慎預算而受阻。

因應最新市場情況，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預測以反映線上廣告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並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協助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719,426,000元。

估值方法、估值輸入數據及基準以及假設

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以及基準及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之估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
估值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
稅前折現率	17%	17%
複合年增長率	21%	24%
最終增長率	3%	3%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6,949	156,69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049)	(37,187)
應收賬款淨額	86,900	119,507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7,892	83,232
91至180天	15,561	23,528
181至270天	13,099	9,431
271至365天	2,761	19,671
超過一年	17,636	20,832
	106,949	156,694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授予客戶、僱員、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c))	1,617,763	1,636,035
貸款予僱員	3,400	3,600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40,803	66,533
應收利息	9,660	9,876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671,626	1,716,044
減：減值撥備		
—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c))	(384,169)	(216,583)
— 貸款予僱員	(70)	(36)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11,284)	(5,880)
— 應收利息	(182)	(103)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275,921	1,493,442
減：非流動部分	(28,736)	(29,273)
流動部分	1,247,185	1,464,169

附註：

以下分析僅包括於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貸款：

(a) 按性質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17,763	1,636,035
減：減值撥備	(384,169)	(216,583)
	1,233,594	1,419,452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397,910	1,306,791
有擔保貸款	116,279	119,124
已質押貸款	103,574	210,120
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總額	1,617,763	1,636,035
減：減值撥備	(384,169)	(216,583)
應收貸款淨額	1,233,594	1,419,452

(c) 按信貸風險分析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基於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於產生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有關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限）。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風險將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936,380	413,325	268,058	1,617,763
虧損撥備	(46,001)	(78,460)	(259,708)	(384,169)
應收貸款淨額	890,379	334,865	8,350	1,233,594
預期虧損率	4.91%	18.98%	96.89%	23.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賬面總值	1,075,460	318,725	241,850	1,636,035
虧損撥備	(9,869)	(8,883)	(197,831)	(216,583)
應收貸款淨額	1,065,591	309,842	44,019	1,419,452
預期虧損率	0.92%	2.79%	81.80%	13.24%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8,536	152,908
91至180天	20,806	16,266
181至365天	11,111	3,708
超過一年	3,930	9,468
	294,383	182,350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附註i)	489,000	5,000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附註i)	124,365	648,661
其他借貸(附註ii)	244,537	416,616
	368,902	1,065,277
借貸總額	857,902	1,070,277

上述結餘包括借貸本金及利息部分，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5.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3%)計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應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於總結餘中，以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
- (a) 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按年利率4.90%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時悉數償還)。
- (b) 由金谷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9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000,000元)，按年利率5.9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93%)計息；

餘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包括：

- (a)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4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3.72%至7.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73%至7.90%)計息；
- (b) 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3.65%至3.8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65%至4.90%)計息；
- (c) 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3.70%至5.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70%至5.00%)計息；及
- (d) 本金額為人民幣29,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之餘下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按年利率介乎3.61%至4.3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70%)計息。

(ii) 於總結餘中，以下其他借貸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

(a) 其他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其他借貸為免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餘下其他借貸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其中主要包括：

(a) 其他借貸人民幣13,22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20,000元由棉花預付款項作抵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按年利率7.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85%)計息；及

(b) 其他借貸人民幣1,200,000元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按年利率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還款時間表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365	648,661	244,537	416,616
一年至兩年內	489,000	-	-	-
兩年至五年內	-	5,000	-	-
	613,365	653,661	244,537	416,616

15 或然負債

(i) 與獨立第三方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一份針對本集團索賠金額為人民幣35,119,000元之民事訴訟(「訴訟」)索賠書，被指控違反了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尚未完結。

本公司董事在聽取其法律顧問(考慮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最新意見後認為，直至本公佈日期，此訴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ii) 出售天津國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買方」）。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自買方收到一份書面仲裁通知（「仲裁」），就損毀索償人民幣 100,655,000 元，以補償與清拆天津國開附屬公司先前擁有之物業相關之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仲裁程序結束，裁定本集團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 12,569,000 元之賠償及仲裁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直至本公佈日期，此仲裁不會產生其他重大負債，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其他重大影響（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及收入	平台與			合計
	科技新零售	智慧產業	企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1,037,377	7,808,461	60,482	8,906,320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732,548	5,282,694	101,705	6,116,947
變動	41.6%	47.8%	-40.5%	45.6%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總銷售收入及收入約人民幣8,906.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6,116.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45.6%。該增幅主要受智慧產業事業群「棉聯」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91百萬元)所驅動，歸因於疫情後棉花產品之生產及運輸恢復以及下游紡織企業之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10.3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74.7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科技新零售事業群ZOL未達到預期業績導致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及(ii)就本集團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下之小額貸款業務中若干重大逾期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業務回顧」一節的「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各段。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來自於其三大業務版塊，分別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11.6%)、智慧產業事業群(約87.7%)，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約0.7%)。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通過於中國大陸經營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盈利。

於本期間，事業群並無達成預期業績，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及事業群之虧損約人民幣74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732.5百萬元及事業群之收益約人民幣2.2百萬元)。線上用戶改變其近年來選擇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習慣，其更為偏愛的短視頻及自媒體取代了傳統媒體內容。於本期間，中關村在線在升級服務與產品及為網站開拓新的用戶流量方面舉步維艱。為滿足用戶喜好，經營視頻號及代理而上漲的成本使利潤率降低。即使市場及本集團先前對疫情後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但整體經濟(包括線上廣告行業)反彈未達預期。ZOL擴大用戶群及把握疫情後經濟復甦之計劃，因其客戶對廣告活動之審慎預算而受阻。鑒於中關村在線最新的業務表現及展望，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中關村在線業務扭虧為盈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修改了該業務相關預測及估算。因此於本期間確認該事業群相關商譽減值「線上服務—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合計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以反映中關村在線股權估值下跌。有關減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佈所載本期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為爭取更好的生存和發展空間，中關村在線將持續致力於以下方面的推進提升：

- 核心能力提升：更全面的內容池，通過撰寫、抓取、解構、編譯，指數級擴充消費電子產品選購決策類資訊；更智能的演算法，通過自研、第三方工具整合，持續提升語義識別、需求分配、內容組合的智能和準確程度；及更友好的交互體驗，通過用戶回饋改進、讓用戶有所感知。從細節開始，貫穿每個細節，降低使用門檻。
- 營銷能力提升：提升專業內容的產出，強化權威背書形象，有效助力客戶的產品傳播；聯動意見領袖，精準觸達用戶，快速幫助品牌實現立體化推廣；製造出圈話題，引爆產品熱度，跨界資源聯動，觸達更多消費者圈層。
- 內容生態提升：打造獨家王牌IP，內容佈局—多維度多元化的IP矩陣，快速幫助品牌打爆產品聲量；實現圈層運營，決策影響—精準用戶運營，吸收原點人群，逐步擴大外圈層影響力；組建趣味欄目，賣點擊穿—緊跟營銷熱點，全年營銷定制，為品牌創造全鏈路生意場景。

智慧產業事業群

憑藉「聚焦」及「重度垂直」之營運策略，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i) 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ii) 數字化轉型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iii) 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iv) 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是本集團的全資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憑藉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為唯一識別數字化提供商。

根據兆信股份於當中有知識產權的「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技術」，兆信股份繼續將雲計算、物聯網、微服務、大數據、AI等技術整合至為品牌企業實現從M(物料端)–F(生產端)–W(倉儲端)–B(經銷商端)–b(門店終端)–C(消費者端)的全週期、全鏈路、全場景業務閉環的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為品牌企業實現全產業鏈追溯、敏捷供應鏈、渠道精確管控、數智化營銷、大數據防偽、數據洞察與決策等的數字化管理服務。公司產品包括物聯網標識、數字化解決方案、SaaS服務及配套產品。

於本期間，兆信股份在總銷售收入及純利方面的主要業績指標顯示大幅增長，而在產品及市場影響方面，兆信股份推出一碼通SaaS版6.0和一碼通專業版3.0並分別在武漢、成都和上海升級了全國大區營運中心。由於兆信股份在食品安全追溯方面的傑出貢獻，中國食品安全大會授予兆信股份「2022食品追溯服務商50強」、「2022-2023食品追溯優秀供應商」、「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會員企業」和「食品追溯信息系統評價方法標準參與起草單位」四項榮譽。

「棉聯」全力打造「全球卓越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的發展願景，通過互聯網技術與大數據運用提高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的協同效率，打造基於紡織製造的開放、智能、高效、便捷的紡織產業數字化工業互聯網平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棉花紡織產業相對穩定，紡織原材料價格溫和上漲，需求得到恢復。在此背景下，「棉聯」繼續秉承以「平台服務、科技驅動、數據支撐」為原則，圍繞以客戶為中心。於本期間，「棉聯」實施多種經營策略(如加大平台綜合推廣力度，調整甄選業務政策)，提升終端客戶市場佔比，擴寬供應商資源渠道。受疫情後棉花產品之生產及運輸恢復以及下游紡織企業之需求增加的影響，「棉聯」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本期間銷售收入上升約173%至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91百萬元)。

「買化塑」為本集團提供化學材料(如化工、塑料和塗料等)上下游集採交易和電商綜合服務平台，通過PC、App和微信小程序提供產業鏈交易服務。於本期間，由於化工、塑料等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買化塑主動減少了交易頻次和交易量，減少風險及損失敞口，導致本期間交易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下降。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過往，本集團於該事業群經營其電子商務平台慧聰網(「360平台」)。為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他具有可持續發展前景的業務，本集團已暫停360平台營運實體的營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見二零二二年年報。預期關閉過程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本集團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企業主，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融資服務業務」)，作為該事業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該業務透過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持證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持有於中國大陸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相關許可證。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7,792,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2,7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融資服務業務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594,000元及人民幣238,88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19,452,000元及人民幣285,531,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產生重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37.5百萬元)。有關減值撥備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信貸審批機制於其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屬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客戶授出若干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中，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已逾期，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尚未逾期。本集團已提出還款要求，並已根據貸後管理程序採取措施(包括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以收回該等貸款。經考慮逾期時長、該等貸款目前於本集團機制及政策項下之分類、該等客戶之營運狀態及還款能力以及本集團之減值政策等因素，本期間已就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6.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約25.49%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來自融資服務業務之五大客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截至本期間末，相關貸款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正處於法律訴訟中。有關本集團開展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之資料(包括業務合約的主要內容、覆蓋信貸風險及盡職調查之機制及程序，以及對發放貸款進行監察、檢查、收取、召回及執行之貸後管理程序)，亦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5至20頁。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服務業務之更多資料(如按五級分類原則或按抵押類型分類之未償還貸款)亦將載入即將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展望

近幾年，全球經濟面臨種種挑戰，加上爆發新冠疫情，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混亂。隨著新冠疫情好轉，嚴格的防疫措施及限制亦得以逐步調整，但全球經濟整體增長勢頭仍未全面恢復。不過，儘管未來挑戰重重，中國經濟正逐步復甦。

我們正積極檢討業務組合及發展戰略。我們的戰略目標為創造長遠價值，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增長。面對近幾年的挑戰，我們寄望逐步改善營運及公司架構，將資源利用集中於更有前景的部分。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優先處理核心業務組成部分，重點關注具有更佳前景及更高回報率的業務，同時平衡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並於中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

我們今年的核心目標之一是兆信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已於今年上半年啟動。我們認為，兆信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將會增強其於創新行業的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面對瞬息萬變的行業挑戰，我們亦將著重增強ZOL的核心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2.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3.5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857,90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277,000元)，其中約(i)人民幣613,36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661,000元)為銀行借貸，而(ii)人民幣244,5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6,616,000元)為其他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5.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3%)計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於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中，本金額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7.5%至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5%至8%)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8.4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30.7百萬元。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金谷」)之9.8%股權，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3,885,000元。該項投資是作為本集團一項策略投資作出及持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谷之權益於本公司賬目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人民幣293,178,000元公平值入賬(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7%)。金谷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於本期間，金谷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在管理層預期之內。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金谷收取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師以計量及反映其市場公平值，並將其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本期間末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41名員工。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及業內薪金水平。本集團運作之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讓本集團視乎員工個別表現作出股份激勵。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56,165,706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6,165,706股股份)尚未行使。有關股份計劃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及即將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0,000,000 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 18,570,000 元之物業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8,819,000 元及人民幣 24,847,000 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 495,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12,000,000 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並由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

截至本期間末，本金額約為人民幣 13,22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3,020,000 元)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3,020,000 元以棉花預付款項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期間及之後的主要事項

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兆信股份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兆信股份配發股份（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證券交易所已正式接納兆信股份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建議取決於包括相關部門批准等條件及市況，而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之進一步公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之公佈。

首席執行官變更

張永紅先生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留任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兆信股份之業務事宜及發展。劉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同日起生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新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項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得批准。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生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出售天津國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北京慧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小犀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犀角」)、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北京小犀角，轉讓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分五期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誠如先前年報所披露，北京小犀角與本集團就天津國開附屬公司房產涉及拆遷相關費用之糾紛已進入仲裁程序。於本期間，已下達一項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賠償金及仲裁費用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就下階段而言，預期有關各方將通過法院強制執执行程序辦理股權轉讓登記。本集團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取最後一筆收購價。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42,948)	(74,64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17
其他收益淨額	(40,282)	(16,356)
商譽減值虧損	719,42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77,253	42,433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13,449	(48,1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16,731	26,950
所得稅抵免	(4,276)	(7,309)
折舊及攤銷	43,543	38,383
經調整 EBITDA*	69,447	9,875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劉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擔任首席執行官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令本集團能在現任管理層團隊之持續領導下，維持高效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同時不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該安排亦令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能更集中於本集團的關鍵發展方向上，有助成員間分工並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均經約整。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可能存在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因素。事件的實際結果或結局或會出現重大及／或不利的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用作未來的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修改該等陳述，或提供有關該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承擔任何責任。